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三政复决字〔2022〕53号

申请人：郭某。

被申请人：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波，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（〔2022〕19号），于2022年7月2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在2022年6月14日下午向被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，申请公开：1、自然资源部《关于国道209王官黄河大桥连线工程（河南段）建设用地的批复》的征地批文及上报时x村的土地现状调查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所依据的材料；2、三湖征补〔2022〕4号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2022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文，以及上报时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、地类、面积、权属位置、范围，所需安置的人数所依据的具体材料。以上材料可以纸质形式复印提供，自行领取。被申请人在7月14日《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（〔2022〕19号）中只公开了两

次政府批文和征收土地公告和征地安置公告。没有公开审批上报时 x 村土地现状调查结果、地类、面积、权属位置、范围所依据的具体材料，也没有告知申请人获悉该材料的途径，属于不履职不作为，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属于违法行为，被申请人应当将相关材料予以公开。

被申请人称：被申请人已经完全履行了政府信息公开义务。一、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已完全公开告知。2022 年 6 月 14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土地征收的相关材料，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没有公开审批上报时 x 村土地现状调查结果、地类、面积、权属位置、范围所依据的具体材料。根据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“需要征收土地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认为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，应当发布征收土地与公告，并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征收土地与公告应当包括征收范围、征收目的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。征收土地预公告应当采用有利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，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（镇）和村、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，预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。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土地现状调查应当查明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。”。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包括土地位置、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，被申请人提供的《关于国道 209 王官黄河大桥连线工程（河南段）

建设用地的批复》“同意三门峡市湖滨区、陕州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80.9089 公顷（其中耕地 36.4107 公顷，含永久基本农田 42.0254 公顷）、未利用土地 12.870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4.3694 公顷。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98.149 公顷。”《湖滨区人民政府土地方案公告》（〔2022〕4 号）已公告土地位置“征收磁钟乡……x 村 18.2398 公顷。”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（三湖征补〔2020〕4 号）“二、拟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：会兴街道办事处 x 村，高新大道北侧、兴公路东侧。三、地类面积，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6.0962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4.9812 公顷（其中旱地 0.9168 公顷，园地 3.9317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1327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1.115 公顷。”，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 2020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》中附件《三门峡 2020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》中也显示权属单位：x 村，土地面积 6.0962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4.9812 公顷，建设用地 1.1150 公顷。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、地类、面积、权属、位置在批复及公告中已有显示，答复人已完全公开申请人申请的内容。二、被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程序合法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应当当场予以答复。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，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”，申请人于 6 月 14 日向被申请人提起申请，被申请人于 7 月 4 日向其答复，在 20 个工作日内，被申请人

的政府信息公开程序合法。综上，被申请人已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公开了其要求的信息，程序合法，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应当予以维持。

经查：2022年6月14日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《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，申请公开：1. 自然资源部《关于国道209王官黄河大桥连线工程（河南段建设用地的批复）》的征地批文及上报时x村的土地调查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所依据的材料；2. 三湖征补〔2020〕4号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2020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文，以及上报时的土地现状调查、地类、面积、权属、范围、需安置的人数所依据的材料。被申请人于7月4日向被申请人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，向被申请人公开了1.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209王官黄河大桥及连接线新建工程（河南段）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；2.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、征地补偿安置公告；3.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2020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》。申请人不服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，责令完全公开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六条等规定，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，应当依法进行审查，并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相应答复。本案中，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，在法定期间内进行了答复，对符合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

定，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向申请人进行了公开，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符合法律规定及客观实际，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能成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（〔2022〕19号）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2年9月15日